

# 茂名市税务局电路租赁服务 (B 电路) 采购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JH-20211002

委托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 总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5  |
| 第三部分 | 磋商须知   | 26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38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税务局电路租赁服务(B 电路)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茂名市官山三路 122 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20211002

项目名称：茂名市税务局电路租赁服务（B 电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8,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茂名市税务局电路租赁服务（B 电路）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无

租赁服务期：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为期 2 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提供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⑤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5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茂名市官山三路122号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官山三路122号开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茂名市官山三路122号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2日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务必出席开标会。

(2)采购文件公示: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51jhgc.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信息中心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99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茂名市官山三路122号

电 话:0668-28551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赖工  
电话: 0668-2855191

发布人: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若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 二、采购需求

#### 1、税业务专线网路需求

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到各区(市)税务局 12 个办公区的广域网互联线路,用于承载税务信息综合业务。按网络设计要求,线路技术要求如下:

(1) 广域网线路采用 MSTP/PTN/IPRAN 技术,双向带宽 100M。

(2) 市局到县区局的 12 个办公区采用以点对点方式连接;市局端网络设备以 Trunk 方式接入运营商网络,分局端网络设备以 VLAN 方式接入到运营商网络。

(3) 市局端接入为 4 条主干线路,每条主干带宽 1000M,负责 3 至 4 个办公区汇聚。4 条主干线路分别提供 GE 光口接入市局端网络设备。

(4) 分局端每个分局接入线路的带宽为 100M,根据设备的接口类型提供 RJ45 以太网口或光口接入分局端网络设备。

(5) MSTP/PTN/IPRAN 传输设备通过两条不同路由的光缆分别接入到运营商不同地点的两个机房中,实现主干双路由自愈环,提高主干的安全性。

(6) 营运商的可管理 MSTP/PTN/IPRAN 传输设备必须放置于市局及分局端机房内,传输中途不得路由非运营商运营的机房。

(7) 网管系统实现对 MSTP/PTN/IPRAN 传输设备的运行情况 & 线路的连通性提供 7\*24 实时监控,对电路的健康状况及时处理反馈。

(8) 服务期内提供每季度的现场设备健康情况巡检,线路免费迁移服务。

(9) 根据安全和保密的要求,进入机房作业人员必须为运营商正式在编人员,接受税务

局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签署保密协议, 不接受运营商委托第三方团队服务。

**2、互联网专线需求**

(1) 采用光纤专线接入, 下行带宽不小于 1000M, 上行带宽不小于 100M。

(2) 可提供 6 个以上公网 IP 分配管理。

(3) 提供的专线服务应符合各级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 做好互联网使用的保障、监督、管控等工作。

(4) 根据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进入机房作业人员必须为运营商正式在编人员, 接受税务局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签署保密协议, 不接受运营商委托第三方团队服务。

**3、招标内容**

(1) 租赁服务期限: 24 个月, 租赁预算: ¥488,000.00 元。

(2) 租赁内容:

①网络带宽 100M 专线 11 条;

②网络带宽 1000M 专线 1 条;

(3) ★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必须与往期服务无缝对接。

(4) 电路需求清单

| B 电力需求表 |              |         |                               |       |
|---------|--------------|---------|-------------------------------|-------|
| 税务业务专线  |              |         |                               |       |
| 序号      | 茂名市局接入端地址    | 县区局端    | 县区局接入端地址                      | 带宽    |
| 1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茂南区税务局  | 茂名市官山三路 29 号 (茂南区税务局官山三路办公区)  | 100M  |
| 2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茂南区税务局  | 茂名市官山四路 1 号 (茂南区局官山四路办公区)     | 100M  |
| 3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化州市税务局  | 化州市鉴江经济开发试验区府前路 2 号 (化州市税务局)  | 100M  |
| 4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化州市税务局  | 化州市河西街道北京西路 (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 100M  |
| 5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信宜市税务局  | 信宜市迎宾大道中路体育中心 (信宜市税务局)        | 100M  |
| 6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信宜市税务局  | 信宜市迎宾大道中路 (信宜市税务局飞鹰办公区)       | 100M  |
| 7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高州市税务局  | 高州市高凉中路 173 号 (高州市税务局)        | 100M  |
| 8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高州市税务局  | 高州市府前北路 183 号 (高州市税务局府前北路办公区) | 100M  |
| 9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电白区税务局  | 电白区海滨四路 1 号 (电白区税务局)          | 100M  |
| 10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电白区税务局  | 电白区海滨二路 188 号 (电白区第一税务分局)     | 100M  |
| 11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滨海新区税务局 | 滨海新区南海街道海城一路 (滨海新区税务局 1 号楼)   | 100M  |
| 互联网专线   |              |         |                               |       |
| 12      | 茂名市油城七路 99 号 | 茂名市税务局  | 互联网专线接入                       | 1000M |

#### 4、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承诺向采购人提供专门的 7\*24 小时, 一年 365 日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提供最及时的故障响应服务, 7\*24 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中标人需承诺在报障后 (包含但不限于电话、信息、书面等形式) 60 分钟内响应, 6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2)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

(3) 宣传需求

在无线接入服务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牌, 标牌包含明显的服务标识、使用方法等, 维护良好的服务指引。

(4) 项目服务跟踪需求

服务期内提供每季度的现场设备健康情况巡检, 提供线路免费迁移服务。

#### 5、付款方式说明

(1)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 本项目费用结算方式为:

①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之日起, 甲方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租金, 采购人于次月 20 日之前付清该月租金。

②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 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6、交货时间、地点要求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评审劳务费按实际金额支付（不含票），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的标准费率交纳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 费 率      | 服务类型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      | 1.50% |
| 100-500  | 0.80% |
| 500-1000 | 0.45% |

4.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附我司账号:

|         |                          |
|---------|--------------------------|
| 收款人:    |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文明南路支行     |
| 开户行银账号: | 4405 0169 0418 0966 9988 |
| 税务登记号:  | 9144 0902MA 522GC 09L    |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参与竞争。

1.2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3.1 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采购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价格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技术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技术方案;

### 16.2 价格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并按《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19.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
|--------------------------------|
| 收件人: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茂名市税务局电路租赁服务 (B 电路) 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JH-20211002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投标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不得启封               |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 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

21.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3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 2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4.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 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4.3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4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
- 8)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4.2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 否则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25.4.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

步评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其中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 (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步评审 (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二) 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 (40%);

各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 2. 商务评价 (50%)

各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 2. 价格评估 (10%);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评审价) × 10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 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符合性审查 |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或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而采购人能支付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
|       | 2.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
|       | 4.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5.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未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结 论   |  |

附表 2:

技术评价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是否完全响应用户要求。<br>1、完全响应用户要求且部分条款优于用户要求: 8 分;<br>2、完全响应用户要求: 6 分;<br>3、部分不完全响应用户要求: 2 分。   | 8  |
| 项目整体设计和方案响应情况 |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善, 分析全面, 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得 20 分;<br>方案较完善, 分析到位, 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得 15 分;<br>方案一般, 分析不足, 没有合理性: 得 6 分;<br>无提供相应内容, 得 0 分。   | 20 |
| 运维服务及售后方案     | 1、服务组织机构设置完善, 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情况的响应完整, 提供的培训方案水平高, 运维售后响应时间快(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得 12 分;<br>2、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较完善, 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情况的响应较完整, 提供的培训方案水平较高, 运维售后响应时间较快(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得 8 分;<br>3、服务组织机构设置一般, 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情况的响应一般, 提供的培训方案水平一般, 运维售后响应时间一般(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响应时间)的得 4 分;<br>4、服务组织机构设置不完善, 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情况的响应不完整, 提供的培训方案水平差, 响应时间未达到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0 分。<br><b>【注: 无提供不得分】</b> | 12 |
| 合计            |  | 40 |

备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价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同类项目经验: 依据 2019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磋商的, 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型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p>  | 6  |
| 服务便捷性  | <p>供应商有良好、便捷的服务保障, 供应商总部或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机构在项目所在地省外的, 得 1 分;</p> <p>在项目所在地省内的, 得 3 分;</p> <p>在项目所在地市内的, 得 6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p>   | 6  |
| 网络资源覆盖情况   | <p>供应商在本项目各接入点网络资源覆盖情况:</p> <p>≥95%的接入点有光纤资源接入, 得 4 分;</p> <p>&lt;95%, ≥90%的接入点有光纤资源接入, 得 3 分;</p> <p>&lt;90%, ≥85%的接入点有光纤资源接入, 得 2 分;</p> <p>&lt;85%, ≥80%的接入点有光纤资源接入, 得 1 分;</p> <p>其他得 0 分。</p> <p>(提供光缆段信息或现场光缆资源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并提供承诺函, 不提供不得分。)</p>  | 4  |
| 项目服务团队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审:</p> <p>1、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网络安全技术、CISP 证书, 每具备 1 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注: 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每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系统分析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成员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若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资质, 不可重复计算。(注: 须提供具有证书的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p> <p>3、不满足上述条件者, 得 0 分。</p> | 7  |
| 企业资质认证   | <p>供应商具备以下证书:</p> <p>1、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三级或以上);</p> <p>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安全运维-三级或以上;</p> <p>3、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四级或以上);</p> <p>每提供一项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12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p>供应商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p> <p>4、信息安全控制管理体系 ISO27018 认证;</p> <p>5、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22301 认证;</p> <p>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15 |
| 合计   |   | 50 |

备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说明: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合同书

甲方: (全称) \_\_\_\_\_

乙方: (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租赁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

### 二、租赁物概况及租赁用途

1、乙方同意将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到各区(市)税务局 12 个办公区(详见附件一)的电路(下称租赁物)出租给甲方, 以供甲方用于承载税务信息综合业务。甲方对该租赁物已作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进行租赁物的调配, 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2. 甲方须按月支付租金;
3. 在租赁期内,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 不得另作他用或非法使用;
4. 须保证租用租赁物及相关设备不被损坏, 改变;
5. 在租赁期内, 如甲方发现电路故障, 应及时向乙方报障;
6. 甲方若中途退租, 应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协助甲方完成租赁物安装和调测;
2. 乙方在发现租赁物发生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简要说明事故原因, 并负责及时处理; 乙方接到甲方报障后, 须在   小时内作出响应;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赁物, 并负责对该租赁物的日常维修、保养; 保证网络不间断运行。
4. 乙方有权利按期取得租赁物租金。
5. 若乙方转让该租赁物, 须在   个月前通知甲方。

### 四、租赁期限

1、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电路服务期限为2年, 合同期限为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

### 五、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的价格租给甲方。明细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   。

2、租金的支付



(1) 自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之日起, 甲方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租金, 于次月 20 日之前付清该月租金。

(2) 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 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并通过甲方审核,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成果资料提交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包括电子数据与文本文件、图纸等。

4、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 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八、质量保障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2. 乙方承诺网络/电路可用率为\_\_\_\_\_。业务恢复时间为\_\_\_\_\_小时。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技术故障, 乙方承诺的故障恢复时限指标如下: \_\_\_\_\_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并提供“7 X 24”小时客服服务, 接听甲方的故障申告。乙方进行修复工作时,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 乙方所提供服务, 如未能达到《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标准及质量,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需求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约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一:**

| 序号 | 地址 | 带宽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 编)

## 一、自 查 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此为重要格式，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附表（技术、商务评分表）的要求真实填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技术评分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评分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价格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税务局电路租赁服务 (B 电路) 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JH-20211002                  |
| 磋商首次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br>(¥_____元) |

注: 1. 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响应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承诺书

致: 茂名市建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 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我司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优惠政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磋商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不予认可。
2. 政府采购货物时, 若磋商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 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 2)。

##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成交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br>(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br>(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   |             |         |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 附表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七、商务部分

###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1、 一 般 情 况   |        |        |    |  |
| 公司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主要业务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 省      |        | 城市 |  |
|              | 成立时间   |        |    |  |
| 经济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 通信资料         | 电话     |        | 传真 |  |
|              | E-mail |        |    |  |

- 注：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上述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2)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 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如无 “★” 项参数, 此表可留空提交) |      |      |
| 2  |                       |      |      |
| 3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 “是否响应” 栏内打 “√”, 对空白或打 “×” 视为偏离, 请在 “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 “★”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      |      |
| 6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8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并根据“评分表”的内容要求,论述详细实施方案。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